台电大工〔2016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代表团：

《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》已经工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
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6年11月28日

附件：
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
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，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、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征集和督办提案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代会提案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规，同时结合我校提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代会提案工作机构及职责

1.教代会提案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办公室，负责提案的登记、整理、汇总、传递和归档等日常工作，具体职责：

（1）依照规定的程序，组织和征集提案；

（2）对征集的提案审查立案，并向学校提出承办部门建议方案；

（3）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，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及时办理提案；

（4）向提案人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征求对提案处理意见的反馈，根据需要，可组织提案人与承办部门进行沟通或座谈；

（5）在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时，向教代会报告提案的审查立案和办理情况等工作；

（6）组织提案工作评优。

2.提案工作必须遵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围绕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和办学目标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开言路，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愿，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。

二、提案的征集

1.提案征集时间分为“大会期间”和“闭会期间”两个阶段。大会期间提案的征集时间一般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开始，并限定截止日期。在其余时间征集的提案均作为“闭会期间”提案。

2.进行专题培训。在每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，要对代表进行专题培训，深入宣传大会的中心议题。要求代表以主人翁姿态围绕中心议题，酝酿和提交提案；要向代表介绍学校建设面临的形势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难题，为教职工进行调查研究、民主磋商提供方便；要印制统一的提案表，一事一案，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才能成立，要经过所在代表团的初步审查和筛选，报学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小组。

三、提案的审查与立案

1.提案的审核。分析收到的提案是否符合要求，一看是否属于本校和教代会的职权范围；二看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、法规；三看是否符合提案的技术规范。符合这三点要求，可以视为审核合格。不合格的提案，可以退回给提案人并说明情况，由提案人收回或修改后重新提出。

2.立案。对经过审核的合格提案，再分析研究哪些可以立案。对符合党和国家政策法规，学校有条件办理，又确实需要办理的提案，应当给予立案；对提出的问题正确，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，可向提案人作出解释，暂不立案；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，可作为“意见和建议”，转送有关方面，直接答复提案人。正式立案的提案，要整理分类，登记造册。

四、提案的办理

1.大会闭会后，校工会将准予立案的提案提交校长办公室进行会签，确定主承办部门和协办部门。

2.提案承办部门收到提案后，应认真及时研究办理提案，提案办理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，有专人负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。

3.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，注重实效。凡有条件解决的，要及时落实；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，要列入计划，创造条件，逐步落实；确实无法解决的，需实事求是说明理由，解释清楚。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协同办理的提案，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，协商解决。

4.承办部门应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，可采取沟通会、个别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代表的意见，共商提案解决的办法，并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。

5.承办部门在规定日期办理完结提案并报主管校领导批阅后，应及时将办理结果提交校工会。

6.校工会要及时将承办部门的办理结果流转给提案人。提案人在收到办理意见后，应及时将提案处理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校工会，以便校工会督促检查，进一步做好工作。

7.校工会负责检查、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，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，并向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。同时做好提案的整理、建档等工作。

五、评选与表彰

1.为鼓励教代会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提案，校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案评优，组织评选“优秀提案奖”，并在每届（次）教代会上进行表彰。

2.“优秀提案奖”提案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提案在选题上能够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、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；

（2）提案建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针对性与可操作性，经办理已产生或预期将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、维护教职工权益、促进教职工队伍建设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；

（3）提案文字表述清晰、规范。
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印发